# 有关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总结(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5-04-23

*有关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总结一谈话人：你乡镇对中央和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和要求，特别是对“六清”行动和十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的有关会议精神是如何传达落实的。谈话对象：全乡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

**有关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总结一**

谈话人：你乡镇对中央和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和要求，特别是对“六清”行动和十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的有关会议精神是如何传达落实的。

谈话对象：

全乡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特别是“六清”和十大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清到底、清干净”的要求，深入开展“六清”行动，加强涉黑涉恶案件的梳理研判和指挥调度，对“挂账”案件“一案一策”，采取会商研判、挂牌督办等方式，实行大案联办、难案精办、简案快办，尽快依法办结在侦、在诉、在审的涉黑涉恶案件，确保线索清仓、逃犯清零、案件清结。同时，我乡将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体现到扫黑除恶的具体行动上，按照中央和省、市、县的部署和要求，深入开展“十大行业”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宣传发动、线索排查、打击力度、日常监管和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作，聚焦这十大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问题背后的涉黑涉恶腐败及“关系网”“保护伞”，强化监管执法，提升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决打好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战。

谈话人：今年以来你乡镇纪委是否查办或协助摸排涉黑涉恶线索。是如何结合“六清”行动，安排部署“伞网清除”、“一案三查”，开展深挖严查工作的。

谈话对象：

截止目前，我乡无涉黑涉恶“保护伞”问题。我乡从以下三方面开展深挖严查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传达学习近期中央、省、市和县扫黑除恶工作会议精神，并对习近平\*\*\*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的有关文件进行专题学习，及时掌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最新工作安排及任务要求，做到目标明确、任务清晰。

二是对受理的涉黑涉恶涉乱问题线索，实行建账管理，动态更新，倒排工期，按图施工，确保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实、方向明，为线索“清仓”夯实基础。

三是为保证案件办结质量，确保万无一失，精准核查，开展案件回溯复盘，对未办结的案件，责任到人，限时完成；对已办结的，全面复核，紧盯重点案件、疑难案件，深挖彻查“保护伞”和腐败问题。切实到达纪法一体运行、双施双守。

下步我们将紧盯“六清”行动目标，坚决做到涉黑涉恶背后的腐败问题严厉惩治、“保护伞”“关系网”深挖彻查、失职渎职问题严肃追责问责“三个全覆盖”，为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谈话人：你乡镇是如何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进行了全方位、无死角排查起底的，乡镇纪委在此过程中是如何监督的，是否对党委、政府提出过相关建议。你乡镇对县纪委监委和政法单位发出的“三书一函”是否及时落实反馈。

谈话对象：

我乡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确保该项工作任务清晰、责任明确、措施具体。在我乡主要路口张贴《通告》，通过悬挂标语、微信推送相关信息等方式，在全乡营造对扫黑除恶“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

同时，充分发挥群众力量，呼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监管、积极提供线索，切实形成社会合力，对涉黑涉恶势力进行集中排查，确保摸底排查全方位、无死角、零漏洞。对于县纪委监委和政法单位发出的“三书一函”，我乡全部落实整改，并件件予以回复。

为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漏线索、不留死角，在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程中，我乡纪委健全“信、网、电、访”四位一体举报体系，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将举报公告张贴到村、社区，积极引导群众参与监督，对近年来群众反映涉黑涉恶问题的信访举报件及办理情况进行起底排查。

**有关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总结二**

按照要求，就xx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情况作以简要汇报。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召开后，我市高度重视，迅速应对，精心组织，周密配置，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一)强化组织领导，形成扫黑除恶合力。先后于 1 月 30 日、4月 3 日、4 月 24 日分别召开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和 2 次市委常委会议，传达中央、省和哈尔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并对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成立以市委常务委员、市政法律委员会书记为组长、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长为副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成员的全市扫黑专业斗争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全市扫黑专业斗争。同时，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市直部门和各乡镇也组建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形成了上下互动、左右互补的工作体系。制定《xx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xx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试行)》等文件，对全市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出具体要求，具体安排领导小组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推进清除黑色和邪恶的执行。不断健全清除黑色的工作机制，明确压实各项工作责任，确保清除黑色的特殊斗争工作发出声威，取得实效。建立扫黑除恶的日常接触工作责任制，确定各乡镇党委书记、派出所所长为接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将管辖区的警察确定为接触工作的具体责任人，确保接触工作的人被逮捕、管理、问题，真正形成常态。

立专案专办打击机制。凡属涉黑涉恶案件，由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统一办案、统一侦查、统一协调指挥、统一资料管理。同时刑侦大队对收集到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实行专案专办、一查到底、依法惩处，做到及时发现、露头就打。建立责任倒查追究制，对工作不认真、不细致，黑恶势力明显存在却排查不出、发现不了，或者排查出来以后瞒报、漏报、迟报的以及违反工作纪律，为黑恶势力通风报信的，严肃追责问责，以问责倒逼工作责任落实。

(三)广泛开展宣传，壮大扫黑除恶声势。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坚决打一场扫黑除恶的人民战争。在 xx 市电视台、xx 公众号等新闻媒体，播放《xx 市关于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的公告》、《xx市关于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鼓励投案自首的公告》、《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告》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政策，充分展示市委、市政府扫黑除恶决心。在市区和各乡镇的人员流动密集区内悬挂宣传板，在市区各企事业单位 led 屏上和全市 1000 余台出租车滚动字幕上持续播放扫黑除恶宣传标语，大力营造同仇敌忾、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截至目前，全市共悬挂宣传 30 块，播放 led 电子滚屏 150 余块，悬挂横幅 200 余幅，张贴公告 1 万余份。同时采取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电子信箱等方式，发动广大群众举报犯罪，提供线索。

(四)整顿基层组织，铸造扫黑除恶堡垒。经过征求意见、排查摸底，确定 15 个基层党组织为 20\_ 年度工作重点，切实加大整顿力度，以点带线、由线及面，逐步将基层党组织打造成为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坚强战斗堡垒。由市级领导分别对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进行包保，将整顿工作纳入全市基层党建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确保整顿工作落实到位。年初以来，全市领导干部共深入软弱涣散基础党组织 19余人次，累计解决问题 11 个。注重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结合村党组织换届，对工作能力差、群众意见大的村党组织带头人进行重新选配，目前已经调整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书记 4 名。制定印发《xx市基层党建工作手册》，完善 17 项组织生活制度，建立组织生活日常纪实、巡视督查、季度审签机制，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深入开展“党员+”先锋行动，鼓励、支持和要求基层党员干部坚决同黑恶势力作斗争，不断凝聚强大正能量。

虽然我市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初步进展，但仍存在一定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摸排工作不深入，全市尚未发现涉恶团伙、涉恶集团三人三起以上的案件; 二是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宣传形式和内容单一，宣传覆盖面不广，距离家喻户晓还有不小差距; 三是与各部门联动机制不够健全，还没有形成专防专治、联防联治的大工作格局。

对这些问题，下步工作中，我们将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切实把问题解决到位，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绝对性胜利。

一是深入摸排，掌握线索。充分利用科技手段、依托各种情报信息系统，对 110 警情、信访举报、网络舆情、涉黑涉恶案件、涉黑涉恶人员、嫌疑对象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发现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组织交通、城建等行业部门，成立行业治理专班，重点围绕林、沙、交通、建筑、征地、拆迁等领域迅速开展专项整治，深挖细排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对因工作不力、排查不出涉黑涉恶犯罪线索而被群众举报或被上级督办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是加强宣传，引导舆情。坚持团结群众、依靠群众，把群众优势转化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优势。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掀起全民扫黑除恶热潮。在对举报人绝对保密的前提下，采取现金奖励和勇敢市民荣誉评定等方式，鼓励广大群众积极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最大程度挤压黑恶违法犯罪活动的生存空间。

三是整章建制，扩大成果。充分发展扫黑除恶领导小组的牵头、指导和督促作用，以两高、两部联合颁布的《办理黑恶势力犯罪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为依据，建立健全各部门、各乡镇合力打击长效机制，形成齐心合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格局。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边治边建”原则，加快建立健全重点行业监管防控机制、重点环节预防监督机制等各项制度，不断巩固并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有关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总结三**

同志们：

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去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各级各部门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全民动员、多措并举，重拳出击，成功的破获了一批批涉黑涉恶案件，社会反响良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我们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清当前扫黑除恶斗争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增强扫黑除恶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紧紧抓在手上，深入推进下去，切实抓出成效，为全县进一步革弊立新、激浊扬清，开创改革发展稳定新局面作出应有贡献。下面，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我从五个方面和大家进行交流。

十九大报告再次强调，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四个意识”核心是看齐意识。中共中央站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高度，发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作出了重要批示。广大党员干部都必须向上看齐，做到头脑清醒，认识清楚，思路清晰。

1.这次扫黑除恶规格更高。1983年，全国开展了第一次大规模“严打”。2000年，中央首次提出开展全国性打击涉黑犯罪。20\_年，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发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知，这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这次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习近平\*\*\*亲自批示、亲自号令的，过去扫黑除恶都是中央政法委牵头、发文组织实施，这次是中央和国务院发文，中纪委、中组部、中央政法委等近30个部门联合办公，规格之高，前所未有。广大群众不要心存疑虑，黑恶分子不要心存侥幸。

2.这次扫黑除恶力度更大。从“打黑”变“扫黑”，虽然只是一字之差，但足见力度之大。过去“打黑”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这次“扫黑”是更全面、更深入地扫除黑恶势力，不但要打击犯罪，还要打击违法行为。就是要像秋风扫落叶一样全面扫，像镰刀割韭菜一样反复打，像疏沟清淤泥一样深处挖。中央要求，对涉黑涉恶问题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要有坚决的态度，无论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特别是要查清其背后的“保护伞”，坚决依法查办，毫不含糊，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除恶务尽。

3.这次扫黑除恶领域更全。这次扫黑除恶由过去的重社会治安，抓刑事案件，增强群众的安全感，转变为重点抓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腐败问题和黑恶行为，增强群众的获得感，抓净化基层民主政治生态，优化社会环境，增强群众的幸福感。中央要求各级政法部门进一步明确政策法律界限，统一执法思想，加强协调配合，既坚持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统一，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这次全国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自20\_年初(1月23日)开始，至20\_年底结束，为期三年。

20\_年：严态势，营造人人喊打的氛围。

20\_年：攻案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20\_年：建机制，取得压倒性胜利。

中央已经明确，要重点打击的十二种“黑恶势力”，这十二种黑恶势力是：

(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6)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县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9)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0)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11)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12)坚决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那什么是黑社会?什么是恶势力?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什么是“软暴力”?什么是“村霸”呢?

1.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县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2.什么是“恶势力”?

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黑恶犯罪的相关司法解释，具有下列情形的组织，应当认定为“恶势力”：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县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3.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严查黑恶势力“保护伞”。所谓黑恶势力“保护伞”，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国家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将依纪依法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民或者个人以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名义捏造事实，对办案人员进行诬告、陷害、打击报复的，也要受到法律处罚。

4.“保护伞”指哪些公职人员?

(1)中国共产党的各类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各级组织和各级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

(2)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3)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4)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5)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

(6)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5.什么是“软暴力”?暴力、威胁色彩虽不明显，但实际是以组织的势力、影响和犯罪能力为依托，以暴力威胁的现实可能性为基础，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影响正常生产、工作、生活的手段，属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五款第(三)项中的“其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所谓的“谈判”“协商”“调解”以及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

6.什么是“村霸”?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或暴力手段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黑恶势力分子。

7.什么是“沙霸”?“沙霸”，是以一个或者多个已交房即将开始装修的住宅小县楼盘，违背市场交易自愿公平原则，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向正在装修的业主等消费者强行高价出售沙石料等装修材料，以垄断市场获取高额非法经济利益。这里所说的沙霸，不仅仅是对沙子销售的掌控，还有水泥、红砖等辅助装修材料。

8.黑恶势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为谋取不法利益煽动闹事等行为的法律后果?

黑恶势力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采用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扰乱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使他人产生心理恐惧或者形成心理强制，分别属于《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恐吓”、《刑法》第二百二十六规定的“威胁”，同时符合其他犯罪构成条件的应分别以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定罪处罚。

9.农村地区打击重点是什么?

农村地县打击重点是：打击把持或侵害基层政权组织的“问题村官”，破坏影响基层选举，以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法手段欺压百姓、危害一方的农村黑恶痞霸势力。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摆出大阵势，形成大声势。要唱响一个调。要通过标语、专栏、微信、微博等广泛开展扫黑除恶宣传，营造强大的严打声势和斗争氛围，传播扫黑除恶“好声音”，讲好扫黑除恶“好故事”，做到家喻户晓、妇孺皆知。要理清一本帐。要畅通举报渠道，广泛收集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利用村居干部、社区民警、社区网格员、治安积极分子等力量，收集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人员的违法犯罪线索。对近年来信访案件、治安案件、轻微刑事案件、涉众型经济案件进行梳理，综合分析，深挖隐藏在幕后的涉黑涉恶线索。要织密一张网。发挥基层组织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发挥群众“第一视线”作用，形成专群结合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提高基层组织管理社会、化解矛盾、服务社会的能力。

扫黑除恶，必须要以秋风扫落叶之势、所向披靡之势向黑恶势力宣战，必须要下重手、出重拳。一要拔根。把握好法律界限，强化法律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把每起案件办成铁案，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不能留下“后遗症”。对不构成犯罪的恶势力违法活动要采取治安、行政的手段打击处理，严防黑恶势力坐大成势。二要断苗。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确保将黑恶势力消灭在萌芽状态。既要坚持实事求是、用证据说话，又要不纠缠于细枝末节，抓住战机，从重从快打击。三要治本。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综合运用追缴、罚没等手段，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要严查党员干部充当“保护伞”的问题，即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坚决深挖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的“关系网”、“保护伞”，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凡是参与涉黑涉恶组织的机关干部、村组干部坚决清除出干部队伍，并从严从重打击处理。

扫黑除恶斗争就如同打仗，没有严明的纪律，就不能打硬仗，更不可能打胜仗。这给我们党员干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次专项斗争过程中，党员干部和普通党员都要站出来，参与进来，讲政治，扬正气。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有极少数党员干部经受不住考验，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上出现了一些问题，这些腐败问题严重削弱了党的战斗力，严重影响了干部形象，归根结底，就是放松了自我要求，忘记了党员身份。

同志们，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序幕已经拉开，号角已经吹响，让我们紧紧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按照中央、省、市、县和局党委的部署，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人民战争，还群众一片净土蓝天。

**有关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总结四**

自县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以来，我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有条不紊地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现就我所近段时间“扫黑除恶”工作汇报如下。

一是宣传形式和内容比较单一，宣传力度还不够大;二是摸排力度还有待于加强;三是与各部门联动机制不够健全。

1、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让扫黑除恶深入人心，在全镇范围内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喊打的氛围，设立举报信箱，加大群众监督和举报力度。

2、继续加大摸排力度，对摸排出的涉黑涉恶线索进一步深挖，坚持对涉黑涉恶行为“零容忍”态度，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环境。

3、加大与各部门相互协作，加强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打好扫黑除恶这场攻坚战。[\_TAG\_h2]有关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总结五

全区广大妇女和家庭成员们：

20xx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级党委政府对扫黑除恶工作做出专项部署，各级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迅速行动。认真贯彻执行各级党委政府扫黑除恶工作要求，全面净化全区社会治安环境，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离不开广大妇女和家庭成员的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为此，宣州区妇联倡议：全区广大妇女要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组织和动员广大家庭成员积极行动起来，全力配合党委政府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

要学习宣传法律知识

广大妇女和家庭成员们要主动加强学习宣传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要广泛宣传黑恶势力的危害性和各级党委政府对黑恶势力打击力度，进一步增强明辨是非、抵制诱惑的能力，构筑抵御黑恶势力侵害的牢固思想防线。

要自觉抵制黑恶势力

广大妇女和家庭成员们要不断提高警惕性、鉴别力和防范能力，坚决不从事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坚决不包庇、不放纵黑恶势力，做到“不让黑恶势力进我家”。

要积极举报黑恶势力

广大妇女和家庭成员们要从自我做起，号召亲属、邻里携起手来，积极大胆向部门举报涉黑涉恶线索，自觉与黑恶势力作坚决斗争，努力营造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氛围。

广大妇女和家庭成员们，扫黑除恶没有旁观者，你我都是践行人。让我们从自身做起，从家庭做起，从现在做起，远离黑恶势力、拒绝黑恶势力、举报黑恶势力、打击黑恶势力，为创建“平安家庭”、建设平安宣州作出积极贡献!

宣州区妇女联合会

20xx年4月22日

**有关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总结六**

为了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防止黑恶势力向校园渗透，切实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稳定。根据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深龙教通[20\_]117号文件精神暨省、市、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切实把涉黑涉恶专项斗争同校园欺凌暨校园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相结合，通过涉黑涉恶专项斗争宣传教育、学校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彰显全县上下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的决心和信心、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通过开展校园欺凌及周边治安环境治理，防止黑恶势力向校园渗透，切实保障师生安全和财产不受损失，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通过市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校园欺凌及周边治安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建立，师生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一)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

为切实加强对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组织领导，我校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统一部署和督促检查。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校长 副组长： 副 校长执行组长： 成 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日常事务。

(二)广泛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

学校要通过张贴、散发《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违法犯罪的通告》、通过电子屏、专栏、教师、家长微信群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标语，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到人人皆知，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有力的支持。

(三)深入排查摸底，发现案件线索

从即日起，学校要充分调动师生积极性，通过设立举报箱、电子信箱、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发现黑恶势力犯罪苗头和线索，并将排查中发现的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激发全体师生及群众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的决心和勇气，震慑黑恶势力的犯罪行为。要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大规模的法制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宪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提高师生、群众依法同黑恶势力斗争的能力。

(四)突出工作重点，精准防范打击

学校要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校园欺凌排查整治，形成校园矛盾纠纷、校园欺凌排查、报告、整治分工协作、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的工作体系。通过排查整治发现在校学生同校外不法青少年勾连线索，发现长期游荡在学校周围、骚扰学校学生，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和师生安全的不良社会少年线索，主动提供摸排出的案件线索，严防黑恶势力向学校渗透，确保学校一方净土。

(一)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学校要高度重视扫黑除恶工作，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深入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学校案件线索的排查，主动配合政法机关开展打击整治工作。

(二)通畅信息报送

学校要建立涉黑涉恶案件线索报送机制，确定专人，快速移送，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体推动。

(三)加强督导考核

教育局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学校综治工作年终考核，结合校园欺凌及校园周边治安环境专项治理适时开展督查。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对因重视不够、发现不及时、整治不彻底，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有关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总结七**

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根据中央、省、市、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决定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督导检查制度，每季度不定期的对各工商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督查。

一、督导检查组成员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二、职责任务

1、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对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督导工作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督导内容主要是围绕政治站位，重点督导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情况。围绕宣传发动，重点督导发动群众情况。围绕综合治理，重点督导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整治情况。围绕线索摸排，重点督导对“菜霸”“市霸”“肉霸”“行霸”的摸排情况，治理单位党员干部涉黑涉恶涉毒问题情况。围绕责任落实，重点督导党组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毒主体责任和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情况。

2、全面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提出督查意见。督导组采取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等形式进行督导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深入基层走访群众等方式检查了解扫黑除恶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3、善于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优秀工作经验。根据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办法和建议，将各所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梳理推广

4、及时反映工作情况，确保信息沟通顺畅。督导组要主动了解各所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沟通，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工作要求

此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任务重、要求高，督导组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根据区委的要求，创造性的开展工作。

(一)要认真学习钻研，增强工作的主动性。督导组要认真学习掌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各项规定、工作措施、方法步骤和目标要求，做到各项工作进度心中有数。

(二)要深入调查研究，增强工作的创造性。善于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形成指导工作的思路和对策，创造性的完成督导工作。

(三)要加强分类指导，增强工作的时效性。要根据不同领域加强基层工商所开展专项斗争工作的目标要求，紧贴实际，分类指导，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

(四)要加强沟通联系，增强工作的协调性。要及时汇报地道检查工作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加强各所与全局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做好上级指示精神和要求的传达贯彻。

(五)要做到廉洁自律，增强工作的自律性。要带头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不增加基层工商所的负担，树立良好形象。

建立督导检查制度是全局对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实施有效督查的重要手段，是确保我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有效措施和重要保障。督导检查组要严格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明确工作重点，把握方法步骤，，积极履行职责，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督导检查工作。局属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督导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取得实效。

一、学习传达中央、省、市、县扫黑除恶查项斗争领导小组相关领导批示文件、会议精冲,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分析研究全区各企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形势,安排部署专项斗争措施;

三、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责任制,协调推动园区各企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切实责任人切实履职;

四、聚焦扫黑除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针对企业职工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研究部署工作措施;

五、定期听取专项领导小组成员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相应工作措施;

六、协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七、研究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等保障工作;

八、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对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企业,研究提出约谈警示、限期整改、黄牌警告、挂牌督办等综治处罚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中发〔20\_〕3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议事决策效率，特制定本制度。

一、会议规则

1.领导小组会议主要任务是讨论决定全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事项;

2.领导小组会议一般由组长召集并主持，也可由组长委托的副组长召集并主持，副组长参加，列席人员视议题内容确定;

3.领导小组会议根据专项斗争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召开。

二、会议内容

1.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镇党委、镇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2.研究落实省、市、县、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部署的重大工作任务;

3.研究全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决策部署，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的审定;

4.其他需要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会议程序

1.议题提出。领导小组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组长、副组长和各成员意见后提出。

2.议题确定。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决定会议议题和具体召开时间，办公室负责通知并组织会议。

3.会议纪要。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并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呈组长审签后分送组长、副组长及相关成员。

四、议定事项落实和督查

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由主管组长牵头推动落实，按照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会议决定事项办理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必要时向全村通报。

五、有关要求

1.重大事项提交会议研究前，根据需要应当进行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合法合规性审查。

2.领导小组会议出席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向组长请假。

3.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相关人员不得向外泄漏领导小组会议内容、讨论过程、讨论情况。

4.会议原始书写记录、录音、有关材料及形成的《会议纪要》一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归档并保存。

**有关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总结八**

同志们：

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去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各级各部门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全民动员、多措并举，重拳出击，成功的破获了一批批涉黑涉恶案件，社会反响良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我们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清当前扫黑除恶斗争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增强扫黑除恶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紧紧抓在手上，深入推进下去，切实抓出成效，为全县进一步革弊立新、激浊扬清，开创改革发展稳定新局面作出应有贡献。下面，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我从五个方面和大家进行交流。

十九大报告再次强调，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四个意识”核心是看齐意识。中共中央站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高度，发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作出了重要批示。广大党员干部都必须向上看齐，做到头脑清醒，认识清楚，思路清晰。

1.这次扫黑除恶规格更高。1983年，全国开展了第一次大规模“严打”。2000年，中央首次提出开展全国性打击涉黑犯罪。20\_年，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发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知，这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这次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习近平\*\*\*亲自批示、亲自号令的，过去扫黑除恶都是中央政法委牵头、发文组织实施，这次是中央和国务院发文，中纪委、中组部、中央政法委等近30个部门联合办公，规格之高，前所未有。广大群众不要心存疑虑，黑恶分子不要心存侥幸。

2.这次扫黑除恶力度更大。从“打黑”变“扫黑”，虽然只是一字之差，但足见力度之大。过去“打黑”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这次“扫黑”是更全面、更深入地扫除黑恶势力，不但要打击犯罪，还要打击违法行为。就是要像秋风扫落叶一样全面扫，像镰刀割韭菜一样反复打，像疏沟清淤泥一样深处挖。中央要求，对涉黑涉恶问题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要有坚决的态度，无论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特别是要查清其背后的“保护伞”，坚决依法查办，毫不含糊，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除恶务尽。

3.这次扫黑除恶领域更全。这次扫黑除恶由过去的重社会治安，抓刑事案件，增强群众的安全感，转变为重点抓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腐败问题和黑恶行为，增强群众的获得感，抓净化基层民主政治生态，优化社会环境，增强群众的幸福感。中央要求各级政法部门进一步明确政策法律界限，统一执法思想，加强协调配合，既坚持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统一，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这次全国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自20\_年初(1月23日)开始，至20\_年底结束，为期三年。

20\_年：严态势，营造人人喊打的氛围。

20\_年：攻案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20\_年：建机制，取得压倒性胜利。

中央已经明确，要重点打击的十二种“黑恶势力”，这十二种黑恶势力是：

(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6)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县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9)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0)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11)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12)坚决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那什么是黑社会?什么是恶势力?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什么是“软暴力”?什么是“村霸”呢?

1.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县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2.什么是“恶势力”?

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黑恶犯罪的相关司法解释，具有下列情形的组织，应当认定为“恶势力”：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县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3.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严查黑恶势力“保护伞”。所谓黑恶势力“保护伞”，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国家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将依纪依法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民或者个人以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名义捏造事实，对办案人员进行诬告、陷害、打击报复的，也要受到法律处罚。

4.“保护伞”指哪些公职人员?

(1)中国共产党的各类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各级组织和各级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

(2)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3)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4)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5)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

(6)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5.什么是“软暴力”?暴力、威胁色彩虽不明显，但实际是以组织的势力、影响和犯罪能力为依托，以暴力威胁的现实可能性为基础，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影响正常生产、工作、生活的手段，属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五款第(三)项中的“其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所谓的“谈判”“协商”“调解”以及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

6.什么是“村霸”?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或暴力手段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黑恶势力分子。

7.什么是“沙霸”?“沙霸”，是以一个或者多个已交房即将开始装修的住宅小县楼盘，违背市场交易自愿公平原则，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向正在装修的业主等消费者强行高价出售沙石料等装修材料，以垄断市场获取高额非法经济利益。这里所说的沙霸，不仅仅是对沙子销售的掌控，还有水泥、红砖等辅助装修材料。

8.黑恶势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为谋取不法利益煽动闹事等行为的法律后果?

黑恶势力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采用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扰乱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使他人产生心理恐惧或者形成心理强制，分别属于《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恐吓”、《刑法》第二百二十六规定的“威胁”，同时符合其他犯罪构成条件的应分别以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定罪处罚。

9.农村地区打击重点是什么?

农村地县打击重点是：打击把持或侵害基层政权组织的“问题村官”，破坏影响基层选举，以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法手段欺压百姓、危害一方的农村黑恶痞霸势力。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摆出大阵势，形成大声势。要唱响一个调。要通过标语、专栏、微信、微博等广泛开展扫黑除恶宣传，营造强大的严打声势和斗争氛围，传播扫黑除恶“好声音”，讲好扫黑除恶“好故事”，做到家喻户晓、妇孺皆知。要理清一本帐。要畅通举报渠道，广泛收集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利用村居干部、社区民警、社区网格员、治安积极分子等力量，收集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人员的违法犯罪线索。对近年来信访案件、治安案件、轻微刑事案件、涉众型经济案件进行梳理，综合分析，深挖隐藏在幕后的涉黑涉恶线索。要织密一张网。发挥基层组织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发挥群众“第一视线”作用，形成专群结合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提高基层组织管理社会、化解矛盾、服务社会的能力。

扫黑除恶，必须要以秋风扫落叶之势、所向披靡之势向黑恶势力宣战，必须要下重手、出重拳。一要拔根。把握好法律界限，强化法律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把每起案件办成铁案，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不能留下“后遗症”。对不构成犯罪的恶势力违法活动要采取治安、行政的手段打击处理，严防黑恶势力坐大成势。二要断苗。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确保将黑恶势力消灭在萌芽状态。既要坚持实事求是、用证据说话，又要不纠缠于细枝末节，抓住战机，从重从快打击。三要治本。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综合运用追缴、罚没等手段，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要严查党员干部充当“保护伞”的问题，即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坚决深挖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的“关系网”、“保护伞”，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凡是参与涉黑涉恶组织的机关干部、村组干部坚决清除出干部队伍，并从严从重打击处理。

扫黑除恶斗争就如同打仗，没有严明的纪律，就不能打硬仗，更不可能打胜仗。这给我们党员干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次专项斗争过程中，党员干部和普通党员都要站出来，参与进来，讲政治，扬正气。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有极少数党员干部经受不住考验，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上出现了一些问题，这些腐败问题严重削弱了党的战斗力，严重影响了干部形象，归根结底，就是放松了自我要求，忘记了党员身份。

同志们，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序幕已经拉开，号角已经吹响，让我们紧紧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按照中央、省、市、县和局党委的部署，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人民战争，还群众一片净土蓝天。

**有关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总结九**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根据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xx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切实把专项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结合起来，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自觉把扫黑除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坚决打赢这场硬仗，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为切实加强对xx市司法行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黎中元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彭四龙、黎柳平、郑登高、谢勇波任副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股室长及司法所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机关办公室，由李勇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统一部署和督促检查，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整理、报送信息材料。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两高两部《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要求，紧密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规则、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实施，主动配合公检法，落实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部署，力争通过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上下不懈努力，杜绝行业内涉黑涉恶违法行为，确保律师依法参与辩护，社区服刑人员安置帮教对象和在押吸毒人员发挥有益作用。

（一）加强对律师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规范律师代理行为，不断提高律师办案质量和效率。及时教育指导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时，要讲整治、顾大局、守纪律，忠诚履行律师职责使命，做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建立健全律师办理涉及扫黑除恶案件情况的请示报告制度，督促要求各律师事务所完善案件结案审查、集体讨论、请示报告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律师事务所主任是案件办理的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立足防微杜渐抓早抓小，提前遏制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出问题谁担责”的原则，对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时不服从管理、违法违规的律师，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突出重点，积极做好涉黑涉恶社区矫正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简称“两类人员”）教育管理工作。依法落实涉黑涉恶“两类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监管制度。要完善与zd相关部门衔接配合机制，定期参加联席会议，及时通报情况，迅速处置突发事件。一是努力实现刑满释放和社区矫正人员衔接，加强对刑满释放和社区矫正人员信息动态化管理，对涉黑涉恶社区矫正人员严格审核，逐步建立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领导小组，对拟适用于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认真开展调查评估。全面深入组织开展对涉黑涉恶“两类人员”摸排工作，掌握其在当地的现实表现，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排查出的要列入重点人员，从严落实管理措施，及时惩处违反社区矫正规定的行为，坚决杜绝涉黑涉恶社区服刑人员的脱管失控。二是树立治本安全观，进一步强化对“两类人员”的思想教育和心里疏导工作，使其了解黑恶势力的社会危害，认清参与黑恶势力的行为后果，督促其遵纪守法，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同时，发挥好刑罚执行的作用，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报告。

（三）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功能，努力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将宪法、刑法、治安管理法以及其他与扫黑除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七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切实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增强公民遵纪守法意识、震慑和预防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法律“六进”，弘扬社会正气，提高广大公民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勇气，创新法治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努力营造防范和打击黑恶势力的强大声势。

（四）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全力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基层司法所要充分发挥贴近群众、熟悉民情等优势、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助基层党委、政府建立和完善基层群防、群治、群控网络，努力为基层党委、政府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当好法律参谋和助手。加大人民调解工作力度，发挥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的信息资源优势，切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的预测、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发现并报告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线索，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扫黑除恶工作。

（一）准确把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即威胁政治安全、把持基层政权、利用家族宗教势力横行乡里、煽动村民闹事、强揽工程、欺行霸市、操纵经营黄赌毒、非法高利放贷、插手民间纠纷、跨国跨境等黑恶势力。

（二）充分认识到，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一项长期重要工作，是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客观需要，是建设更高品质生态文化活力xx的重要保障。要把专项斗争作为一件大事，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

（三）基层司法所结合实际，建立和落实责任制。

（四）凡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不积极，消极应付的，排查发现重大黑恶势力犯罪线索，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的；

不积极协助办案单位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工作、致使案件办理受阻的，并视情节依纪依法予以处罚。

**有关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总结十**

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工作顺利开展，及时成立了我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文志宾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所、队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负责研究部署“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工作制度，从组织机构上保证了“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的有序开展。

定期组织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文件和相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精神，学深学透，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二是要营造专项行动氛围，通过拉横幅、电子显示屏、微信平台等途径，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要落实责任到位，通过学习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落实监督监管责任，对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

(一)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人民路农贸市场电子显示屏、悬挂横幅、手机网络等宣传平台，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市场主体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认识，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二)严格落实责任。认真摸排，全面掌握辖区内市场中可能存在的黑恶势力，及时与公安机关、政法部门沟通，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市场监管。结合各类市场检查，加大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不正当竞争、垄断经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检查力度，同时结合“红盾春雷”专项行动，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四)畅通投诉举报。充分利用12315、12365等渠道，鼓励广大群众举报侵害群众利益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发现黑恶势力问题线索。

(五)摸排查情况。我县人民路市场内有鱼肉经营户23家，经我所工作人员调查了解该23户经营户无法达到每户购买鱼类运输车、租赁门面喂养活鱼等条件，为了降低成本，不增加消费者压力，该23户经营户销售的鱼类统一由王某供应，王某平常从名山、浦江、邛崃等地进货，王某日常在人民路市场内租赁国资公司门面进行喂养销售;牛肉经营户有3家，分别是王某、林某，王某，因我县牛肉需求量小，如果三家同时杀牛在市场上销售会造成供大于求，产生大量过剩牛肉，因此三家协定每家销售10天，牛肉是县内供应，经过县屠宰场后进入市场;猪肉经营户有99户，全县的猪肉销售都是经过定点屠宰场统一宰杀后进入市场。菜市摊点(含干杂、水果、蔬菜)约有600多户，主要依靠37户批发经营户从西昌、米易等地运回提供。目前我县市场内无“肉霸”、“市霸”、“菜霸”情况发生，暂未发现黑恶势力。

继续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无乱固基”的要求，聚焦经营者、消费者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和领域，深入排查重点商品交易市场中的经营行为，加强对重点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管，重点对市场中“市霸”、“菜霸”、“肉霸”、“鱼霸”和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涉嫌强制消费、强制交易的行为进行摸排，严厉打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不正当竞争、垄断经营、走私贩私、非法传销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掌握可能存在的黑恶势力，及时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